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項目編號 | B109 |
| 項目名稱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處理作業 |
| 承辦單位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接獲或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案件（包含：當事人至性平會或本校其他處室提出口頭或書面申訴、媒體報導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等狀況），立即向性平會執行秘書（主任秘書）報告。</p> <p>二、如此案係屬性平法之規範事項，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之內進行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如案情涉及未成年性侵之情事，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之內另外進行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法定通報）。</p> <p>三、於接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案件書面申訴書 3 個工作天內，召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此案，審酌此案是否係屬性平法之規範事項（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如否，則應移交權責單位處理（例如性騷擾防治法之權責單位為本校人事室）。並決議是否受理，如是，則應提供調查小組之建議名單。</p> <p>四、盡速召開性平會大會，討論「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決定是否受理此案、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以及調查小組名單（調查小組需有二分之一為女性，三分之一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p> <p>五、於接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案件書面申訴書 2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訴人或當事人是否受理此案，如否，則應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訴人或當事人如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20 天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六、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工作之時限以 2 個月為限，調查小組得向性平會大會提出 2 次展延，1 次展延以 1 個月為限，調查時限最長為 4 個月。</p> <p>七、調查小組提出之書面調查報告所決議之內容，需經性平會大會審議通過。</p> <p>八、依據性平會大會之建議懲處結果，發文予懲處單位（學生部分為學生事務會議，教師部分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部分為職員考績委員會）進行懲處，並將處理結果及申復之日期、權益以書面方式告知當事人、行為人及申訴人。</p> <p>九、當事人、行為人及申訴人對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向性平會或懲處單位提出申復，申復以 1 次為限。</p> <p>十、學校接獲申復後，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需有二分之一為女性，三分之一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p> <p>十一、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結果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十二、建立檔案卷宗資料，並完成此案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校園學生事務輔導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
| 控制重點 | <p>一、凡接獲或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案件，即應主動通報，並留意通報時間（知悉後 24 小時內），切勿隱匿或延宕時程。</p> <p>二、留意召開會議之時程（接獲書面申訴書 3 日內召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盡速召開性平會大會），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訴人</p> |

| | |
|------|--|
| | <p>或當事人是否受理。</p> <p>三、留意調查小組成員是否有二分之一為女性，三分之一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p> <p>四、調查小組調查工作之時限以 2 個月為限，最長為 4 個月。調查小組提出之書面調查報告所決議之內容，需經性平會大會審議通過。</p> <p>五、性平會之決議為處置建議，實際懲處仍須由權責單位進行懲處。完成懲處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形式告知當事人、申訴人及行為人。</p> <p>六、建立檔案卷宗資料，並完成此案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校園學生事務輔導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
| 法令依據 | <p>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p>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p>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p> |
| 使用表單 |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書</p> <p>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p> <p>校園學生事務輔導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p> |